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十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臨時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B

主持人：衛總務長民

紀錄：陳淑君小姐

出席人員：李副教授龍華、于副教授淑君、黃助理教授瑞明、黃教授仁
竑（張教授貿翔代）、郭組長銀漢、吳主任哲輝（何慧婉小姐
代）、江國雄先生

請假人員：鎮副教授明常、蕭教授文生、陳副教授姚真、黃秘書麗蓉

列席人員：吳副教授昇、鄒組長靜宜

一、主席報告

- （一）召開臨時會原由：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如申請二期學人宿舍人數未達戶數之八成時，同意E棟甲式四戶作為招待所，供本校退休之榮譽教授申請借住，借住期限三年。未來倘若宿舍無法滿足本校教師住宿需求時，再由宿舍調配委員會作調整，以維宿舍流通之彈性。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退休榮譽教授可優先自由選擇甲式住宿單元，不受E棟限制。現因工學院吳昇副教授對退休榮譽教授可優先自由選擇甲式住宿單元有意見，又因今天（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即將辦理宿舍調配作業在即，而本校對於宿舍調配委員會臨時會之召開並無相關規範，故緊急由工學院委員代表提案，聯絡各位委員召開臨時會研議。
- （二）有關榮譽教授禮遇措施，僅於本校榮譽教授贈與辦法第六條規定：榮譽教授經教學及研究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對於宿舍並無相關規定。本校現有劉英茂及黃光雄兩位退休榮譽教授經渠等原服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借住本校致遠樓。九十二年六、七月間二期學人宿舍啟用後，致遠樓將回歸招待所。
- （三）有關宿舍調配委員會權責僅於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五條述及。以往宿舍調配相關事宜及各項重大議案皆由委員會決議處理後，視需要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報告。對於委員會之表決方式、臨時會召開方式等並無相關規範，然制定委員會開會規範有其必要性，請委員們費心研議，總務處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宣讀第四十九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留待下次會議確認。

三、提案討論

提案人：工學院代表黃仁竑教授

案由：退休榮譽教授選擇宿舍之優先順位應在正式教師之後，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師宿舍興建之目的在於提供現任教師一個良好的住宿環境，而能夠更專心無慮的從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二）依照之前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退休榮譽教授可以進住學人宿舍的條件為：當現任教師住宿率不滿八成為前提。該決議很清楚的反映說明（一）之精神與現任教師的優先權。

（三）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由於乙式宿舍申請者眾，所以退休榮譽教授不得進住乙式宿舍之決議亦充分反映退休榮譽教授之優先權乃在現任教師之後。

決議：（一）如申請二期學人宿舍人數未達戶數之八成時，同意甲式四戶（不受E棟限制）供本校退休榮譽教授申請借住。

（二）宿舍調配優先順序為：傑出講座教授、編制內教師、退休榮譽教授。

四、散會